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意见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袁正、黄益建、窦晓波

2021 年 2 月 20 日